

加拉太書簡介

加拉太各教會

「加拉太」這名稱在保羅時代有兩個意思：

- a. 一個是指小亞細亞北部高盧人居住的加拉太地區（主前 25 年併為羅馬的領土），
- b. 一個則指較廣大的羅馬帝國的加拉太省，包括南部的呂高尼、弗呂家區域。

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：

- a. 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時 (48-49AD)，曾到訪加拉太省上述南部的地方 (如：特庇、路司得、以哥念等城市)，並設立教會 (徒 13:14-14:23)。
- b. 至於北部加拉太地區，則可能待保羅第二或第三次旅佈道之時，才聽聞福音 (徒 16:6；18:23；19:1)。

寫作日期

由於「加拉太」有此狹義與廣義的用法，學者對「加拉太書」讀者的身分與寫作日期同樣抱有兩種不同的看法。

鑑於本書所論問題與使徒行傳 15 章所載耶路撒冷大公會議的主題相同，卻無提及該會議的決定，並顯示彼得與巴拿巴對猶太律法的問題仍猶豫不決 (參加 2:11,13)，此信很可能是寫於耶路撒冷公開大會 (主後約四十九年) 之前，亦即寫給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所建立的加拉太省南區的教會。如此，本書可能是保羅書信中最早的一卷，日期為 49 年秋，寫於安提阿。

寫作動機

當時加拉太各教會受到猶太的假師傅之攪擾，要引誘他們隨從別的福音 (16)，並且否認保羅的權柄，因此保羅除了駁斥猶太派的錯誤，為其使徒的權柄辯護，更重要者是說明「因信稱義」的福音真理。

主題特色

第一世紀的教會面對一個問題，即基督徒是否仍應遵守摩西律法。有一些猶太基督徒認為人得救除了相信基督，還必須遵守摩西律法，行割禮 (參徒 15:1)，惟有這樣才能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有分於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 (參加 3:7-4:7)。顯然當時一些持這種看法的人也來到加拉太各教會，堅稱保羅的福音雖得自耶路撒冷使徒，卻是殘缺的，漏掉了行律法、受割禮的要求。

保羅在本書極力證明自己所傳的福音是出自基督的啟示，他的職分也為耶路撒冷使徒所認許。其次，福音是出於應許，不是本乎律法；人得救是因著信，不是因行律法。

本書可說是基督徒的自由大憲章，使教會從猶太律法主義的捆縛中解脫出來，在保持福音的純正上尤具意義。

本書在辯明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上，可與羅馬書互相呼應。保羅善於邏輯推論，予福音真理一合理而有力的辯護。嚴厲激昂的語氣(參 1:6；3:1-5；4:12-20)，正是使徒對教會愛之深責之切的表現。

本書大綱

I 卷首問安 (1:1-5)

II 加拉太人離棄唯一的福音 (1:6-10)

III 保羅引述經歷為其所傳福音申辯 (1:11-2:21)

IV 教義上的論證 (3:1-4:31)

- 1 加拉太人的經歷 (3:1-5)
- 2 亞伯拉罕的例子 (3:6-9)
- 3 信心與行律法的不同果效 (3:10-14)
- 4 應許與律法 (3:15-29)
- 5 藉基督成為長成的後嗣 (4:1-7)
- 6 復陷奴役的做法 (4:8-11)
- 7 個人的呼籲 (4:12-20)
- 8 夏甲與撒拉之喻 (4:21-31)

V 應用上的勸勉 (5:1-6:10)

- 1 基督徒自由的生活 (5:1-15)
- 2 基督徒依靠聖靈的生活 (5:16-26)
- 3 基督徒互助的生活 (6:1-10)

VI 結語 (6:11-18)

